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2:30至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14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023,1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0,6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983,8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王青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143,16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103,857股。

王青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1.02 股东监事候选人文春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123,16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083,857股。

文春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李青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